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3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被告 沈里文即新永新企業社

沈吳月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7,47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92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1,86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21,863元併計至起訴日民國115年6月8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前1日即115年6月7日之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定為1,657,472元（計算式：1,621,863+35,609=1,657,47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01 20,922元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
02 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
03 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洪郁筑

13 附表一：

14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訖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
1	30,202元	115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593,744元	114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97,917元	115年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4	900,000元	114年12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15 附表二：

1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總額（元以下 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30,202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6月7日	(158/365)	6.81%	89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違約金	30,202元	115年2月1日	115年6月7日	(127/365)	0.681%	72元
3	利息	593,744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6月7日	(189/365)	6.81%	20,937元
4	違約金	593,744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6月7日	(158/365)	0.681%	1,750元
5	利息	97,917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6月7日	(154/365)	2.22%	917元
6	違約金	97,917元	115年2月5日	115年6月7日	(123/365)	0.222%	73元
7	利息	900,000元	114年12月5日	115年6月7日	(185/365)	2.22%	10,127元
8	違約金	900,000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6月7日	(154/365)	0.222%	843元
小計							35,609元